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28 号物
业片团综合楼 310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顾伟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人在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五、本报告书披露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及其它必要的程序等，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兆驰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顾伟
南昌兆投	指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资本集团、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亿鑫投资	指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方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28 号物业片团综合楼 310 室

经营期限：2011-09-20 至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伟）

出资额：1236.482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9207220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顾伟	1166.7205	94.3580%
康健	33.75	2.7295%
全劲松	33.75	2.7295%
周灿	2.25	0.1820%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0.0124	0.0010%
合计	1236.4829	100.0000%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顾伟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顾伟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顾伟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顾伟	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顾伟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顾伟	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伟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伟	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顾伟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顾伟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顾伟	深圳市兆驰数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顾伟	深圳市兆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顾伟	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顾伟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顾伟	深圳市兆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顾伟	深圳市兆驰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顾伟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顾伟	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顾伟	风行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顾伟	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顾伟	江西耀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伟	江西兆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伟	江西晶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伟	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顾伟	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顾伟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顾伟	东莞市兆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顾伟	南昌耀信科达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伟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伟	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顾伟	男	中国	中国	3601031965*****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顾伟先生直接持有南昌兆投 94.3580% 的份额，同时，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昌兆投 0.0010% 的份额，是南昌兆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前述规定，顾伟先生为南昌兆投一致行动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协议转让减持的部分是基于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金融信用和资金实力，为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布局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有助于进一步激发上市公司活力，促使上市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部分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财务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本次权益变动（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南昌兆投	1,790,550,827	39.55%	889,084,227	19.64%
顾伟	3,475,286	0.08%	3,475,286	0.08%
合计	1,794,026,113	39.63%	892,559,513	19.7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集中竞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南昌兆投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8,301,200	0.18%

上述集中竞价转让的全部股份为南昌兆投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2、协议转让

2022 年 2 月 28 日，南昌兆投及顾伟与收购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南昌兆投拟向资本集团转让所持 666,818,3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 14.73%），向亿鑫投资转让所持 226,347,1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 5.00%）。

2022 年 5 月 26 日，南昌兆投及顾伟与收购方签署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南昌兆投拟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 893,165,400 股，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资本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就南昌兆投所持有的兆驰股份剩余 19.64%的股份中，南昌兆投放弃其中 14.64%股份的表决权，就顾伟先生所持有的兆驰股份剩余 0.08%的股份，顾伟先生放弃该等股份全部的表决权，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合计仅保留公司 5.00%比例的表决权；若未来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小于 5.00%，则将按照届时的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

转让完成后，资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66,818,300 股股份（占比 14.73%），亿鑫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26,347,100 股股份（占比 5.00%）。南昌兆投持有上市公司 889,084,227 股股份（占比 19.64%），顾伟持有上市公司 3,475,286 股股份（占比 0.08%）。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股

股东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占比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	占比	表决权比例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249,627	39.37%	39.37%	889,084,227	19.64%	5%
顾伟	3,475,286	0.08%	0.08%	3,475,286	0.08%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666,818,300	14.73%	14.7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	-	226,347,100	5.00%	5.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顾伟

本协议中，“甲方”视具体文义指代甲方一和/或甲方二；“乙方”视具体文义指代乙方一和/或乙方二；甲方、乙方合称为“甲乙双方”或“双方”或“各方”，单称“任何一方”。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1、股份转让：

1.1 乙方一拟向甲方一转让所持 666,818,3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 14.73%)，乙方一拟向甲方二转让所持 226,347,1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 5.00%)。

1.2 本次交易交割后，甲方一持有上市公司 666,818,300 股股份(占比 14.73%)，甲方二持有上市公司 226,347,100 股股份(占比 5.00%)，乙方一持有上市公司 889,084,227 股股份(占比 19.64%)，乙方二持有上市公司 3,475,286 股股份(占比 0.08%)。

2、控制权安排

2.1 各方同意，甲方自交割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2 乙方承诺，其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出具《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前述函件应于本次交易交割日生效。

2.3 乙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在甲方一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仅保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00% 比例的表决权(如未来总持股比例小于 5.00%，则以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其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持有和后续以任何形式取得的股份或权益)；在甲方一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上述表决权的安排均不可撤销。

2.4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减持的约定且导致甲方一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乙方有权撤销上述表决权放弃承诺并可根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3、价款

各方确认，参考上市公司最近一次停牌日（2022年2月22日）前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4.89元。甲方向乙方一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应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4,367,578,806.00元（肆拾叁亿陆仟柒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零陆元）。

4、支付

4.1 第一次付款：

（1）本次付款以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至本次付款日依然得以满足，且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协议已经生效为先决条件。

（2）除非各方届时另行协商一致，或甲方以书面形式豁免本条第（1）项之条件，甲方应自交割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0亿元整（叁拾亿元整）。

（3）乙方同意，将在收到该笔款项后两个工作日内，将10亿元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履行其在《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4.2 第二次付款：

（1）本次付款以乙方全面履行上述第4.1条第（3）款的约定，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为先决条件。

（2）除非各方届时另行协商一致，或甲方以书面形式豁免本条第（1）项之条件，甲方应自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67,578,806元（壹拾叁亿陆仟柒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整）。

5、交割先决条件

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应

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申请合规确认，并在取得深交所出具合规确认之日或次工作日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并由中登公司分别就上述过户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

5.1 本协议已生效。

5.2 甲方已完成对上市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令其满意。

5.3 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交割日，除为本次交易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业务、技术、资产、管理、盈利、财务或可预期的未来发展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发生会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2）无新增权利负担。截至交割日，标的股份未存在被冻结、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存在其他影响交割的情形。

（3）承诺与保证。截至交割日，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且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与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4）无特定政府命令。截至交割日，任何中国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5）无法律程序或诉讼。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适用法律下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的已发生或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旨在另外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诉求，或根据甲方的合理及善意判断，可能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或不合法的情形。

（6）不存在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面对上市公司提起刑事程序、破产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难以存续风险的类似程序。

5.4 国家反垄断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不予禁止的决定。

5.5 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令甲方一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

5.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豁免乙方二就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

5.7 甲乙双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6、交割

中登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甲方一、甲方二登记日不一致的，以孰晚之日为准）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获得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享受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7、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提议并推动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选举或聘任新一届董事、监事，并在自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前述程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甲方享有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在乙方合计持股不低于 7% 以及不改变前述甲方董事提名权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不超过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以及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对于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乙方须全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

各方同意，甲方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甲方享有董事长推荐（提名）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且同时满足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提名的董事应在董事会选举乙方二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时投赞成票。

各方同意，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自交割日起，甲方及乙方各享有 1 名监事的提名权，剩余 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各方同意，在乙方二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期间，上市公司总裁（总经理）由乙方二推荐（提名）的人选担任。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提名），董事会聘任。甲方确认，原则上将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充分发挥团队的积极性，若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明显有损上市公司利益、发生法律合规风险、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上市公司出现业绩不稳、经营不善等情形，甲方有权依法予以撤换。

8、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的部分主要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就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为避免歧义，此处对外担保包括：①上市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③子公司互相之间担保；④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⑤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乙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乙方承诺：（1）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暗保”等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前述情形，乙方愿意无条件向甲方、上市公司承担因此导致的财产损失。

乙方应保障甲方一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基于此目的，乙方向甲方承诺将维护上市公司根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信托权益的协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合伙权益的协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利益，并承诺将全面、及时、完整按照前述三份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促使上市公司履行前述协议，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修改且将促使相关方不修改该等协议的任何条款。乙方同意，对于上市公司因其交割日前背书转让给相关方的、由第三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若相关持票人等权利人主张行使追索权或承兑权且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应根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履

行相关义务。

本款项下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乙方履行上述三份协议义务期间内持续有效。

9、竞业限制

乙方二承诺，在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其不得以自己名义、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有竞争关系之任何企业之经营权或控制权。

10、上市公司分红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原则上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11、股份质押担保事宜

为确保乙方及时、全面、完整履行和/或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及责任，乙方同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市值人民币 26 亿元的股票质押给甲方。前述质押股份的价值以质押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定价依据。

12、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对于本协议中，任何因乙方一违约而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二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3 本协议生效后，如交割条件已成就，因乙方违约导致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完成交割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亿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4 如任意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成就，甲方迟延履行该笔转

让价款支付义务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亿元，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关于交割后保证甲方作为第一大股东、甲方一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其他陈述、保证与承诺并对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亿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守约方还应给予足额补偿。

1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3.1 相关方签署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信托权益的协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合伙权益的协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

13.2 上市公司修改其《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选举制度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如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满 30%，则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13.3 上市公司修改其《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将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增加至九席。

但是，本协议中关于乙方签署《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的约定、关于限制乙方增持的约定，以及其它因条文属性可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的约定，自本次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限制的情况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昌兆投持有的兆驰股份 A 股股份存在部分质押。南昌兆投持有兆驰股份 1,782,249,627 股，其中 155,000,000 股为信用账户股份，614,301,800 股处于质押状态，除上述冻结或质押的股份外，南昌兆投持有兆驰股份 1,012,947,827 股，多于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即 893,165,400 股，因此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和股份交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顾伟控制的南昌兆投持有上市公司 1,782,249,6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37%；顾伟直接持有 3,475,2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8%。顾伟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基于本次股份转让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顾伟拟申请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份限售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

除本节“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暂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暂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三）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即中登公司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下同），在深圳资本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就南昌兆投所持有的兆驰股份剩余 19.64% 的股份中，南昌兆投放弃其中 14.64% 股份的表决权，就顾伟先生所持有的兆驰股份剩余 0.08% 的股份，顾伟先生放弃该等股份全部的表决权，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合计仅保留公司 5.00% 比例的表决权；若未来南昌兆投、顾伟先生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小于 5.00%，则将按照届时的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

除上述表决权放弃的安排，本次交易暂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转让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及其它必要的程序等，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	减持均价 (元/股)
南昌兆投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2月18日	8,301,200	0.18%	4.5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 5、《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顾伟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南昌兆投：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顾伟：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南昌兆投： 股票种类：普通股；持股数量：1,790,550,827；持股比例：39.55% 顾伟： 股票种类：普通股；持股数量：3,475,286；持股比例：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南昌兆投： 股票种类：普通股；持股数量：889,084,227；持股比例：19.64% 顾伟： 股票种类：普通股；持股数量：3,475,286；持股比例：0.08%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8,301,200股。</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详见本报告书相关内容</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及其它必要的程序等，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p>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顾伟

日期： 年 月 日